# 最新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助学贷款合同(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9-01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一**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农村信用社）

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变动，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与还款计划见下表：

1、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_\_\_\_\_\_\_\_%。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下年度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同级财政负担，如果财政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贷款利息由甲方支付。学生毕业后的下月1日起，贷款利息及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学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自乙方在本借款合同上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并将款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由乙方负责按学年分次发放。新学年学生再次用款时，由甲方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印章直接到乙方处填写借款凭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签署《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划款委托授权书》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划款。但是，甲方不得提前申请使用下一学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在收到乙方汇划的款项后，按借款用途分别设立学费和住宿费分户账册，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安排使用。

1、甲方积极履行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当甲方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乙方应允许甲方有条件时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学生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4、学生毕业后，由甲方全额偿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乙方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5、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学生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3、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高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1、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4、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1、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甲方和学生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1、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抵（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二年。

1、甲方违约责任：

（4）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方及丙方各担保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业务经办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二**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第\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_\_\_\_\_依据\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二条抵押期间

[选择1.如果登记机关认可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选择2.如果登记机关坚持登记确切的抵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止(主合同到期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间)。

?第三条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净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二、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抵押人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三、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四条抵押财产的占有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抵押人转让、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

?第五条抵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应按照《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借款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二、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于3日内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三、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期满而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时，抵押人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四、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在建工程，或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工程、设备或物品建成或到达后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抵押人在此确认：如借款人未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抵押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抵押物。

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冲抵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抵押权因以下原因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权实现。

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抵押权人应将其保存的抵押物所有权证明和保险单正本交还抵押人。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人的签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五、抵押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六、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第八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致使抵押权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抵押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2.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无效;

4.抵押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6.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抵押人负有抵押过失或违约责任，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抵押人在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抵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九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费、公证费及抵押财产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承担。

?第十条权利放弃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对于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一、抵押财产清单;

二、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三、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四、抵押物评估报告;

五、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盖章;

2.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选择2.适用于动产抵押]

本合同自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公证处、\_\_\_\_\_\_\_\_\_\_\_登记机关、以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代表人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三**

编号：

甲方：

乙方：

为支持接受高等教育的在校学生完成学历，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双方承诺坚持平等互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个人助学贷款业务，以便协调工作。

第三条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一)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助学借款并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保证在收妥借款人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二)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个人助学贷款运转情况和其他资金信息。

(三)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已贷款的学生名单和贷款的偿还情况。

第四条为保障与甲方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如下：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个人助学贷款的宣传营销工作。

(二)乙方对贷款学生的情况应进行审查，向甲方开出《个人助学贷款推荐书》，对贷款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身体情况、家庭情况及还款来源写出鉴定材料。

(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个人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定期向贷款行出具借款人的学习、健康、品德情况。

(四)贷款学生出现足以影响贷款回收的特殊情况(如退学、休学、被校开除、生病住院等)，乙方应及时将此情况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协助甲方回收个人助学贷款，对未还清贷款的毕业生应扣押《毕业证》和《派遣证》，并及时将其欠款情况通知借款人的用人单位，督促其偿还贷款。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合同另一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六条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发放新的贷款，但合作期内发放的尚未收回的贷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协助甲方回收贷款的义务。

第八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四**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币别)\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_\_\_\_质权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五**

合作合同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合同，通常涉及到双方重大经济利益，必须依法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均规定，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可见审批机构的批准是合营企业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只有经过批准，合同才算有效成立，未经批准合同无效。

\_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合同范本

甲方：中国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

乙方：\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_\_日前向甲方划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进行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_\_\_\_\_\_\_\_\_\_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六**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 分(支)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11000.00 元(大写： 零 拾 壹 万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其中，学费贷款额为每年 5500 元(大写： 伍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共 2 年;住宿费贷款金额为每年 元(大写： 仟 佰拾 元)，共 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 元(大写： 佰拾 元，共 月。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 (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2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17 月，贷款总期数 2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 4.575‰ .

第五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 五 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七**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财务处)

介绍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人)

见证人(丁方)：\_\_\_\_\_\_\_\_\_\_\_(本科生的辅导员、研究生的导师)

为了解决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费数额超过国家助学贷款限额的资金来源问题，学校集中代理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然后部分贴息转贷给学生。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理申请商业助学贷款，经丙方审核介绍、丁方证明，乙方同意为甲方代理并发放商业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参照《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借款金额仅限于甲方向乙方缴纳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以及代收费。借款期限共\_\_\_\_\_\_月，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计算贷款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日和还款日为准，《\_\_\_\_\_\_\_\_\_\_\_\_大学代办商业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代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借款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本合同签订时银行商业贷款年利率为\_\_\_\_\_\_%，在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内的利息，由乙方贴息\_\_\_\_\_\_%，甲方支付\_\_\_\_\_\_%，实际结算年利率为\_\_\_\_\_\_%。

3.借款偿还

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含退学、转学)离校时间。甲方必须将贷款本息还清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4.违约责任

甲方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利息将按实际贷款时间的利率档次作相应调整，并全额由甲方承担。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及时办妥贷款，应通知有关部门准予甲方办理注册等手续。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丙方和丁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还，并配合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5.本合同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八**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分（支）行

地址：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拾元），共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佰

拾元，共月。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贷款期限：2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17月，贷款总期数2。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人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xx年08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当期天数×月利率/30

（三）于xx年08月20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人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号为0101111691236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三）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出质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币别）佰拾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年月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分行支行

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

2。

3。

4。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更多资源，敬请关注/wenshu/hetongfanben/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分行支行乙方：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1．2．3．4．

五、其他事宜（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行长（签字）：校长（签字）：年月日年月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新整理版

甲方：

乙方：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二）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四）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五）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六）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七）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八）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四）、（六）、（七）、（八）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一）。

（二）。

（三）。

五、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行长（签字）：校长（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九**

\_\_\_\_\_\_大学\_\_\_\_\_\_学院\_\_\_\_\_\_专业\_\_\_\_\_\_级学生\_\_\_\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大学借贷新生入学贷款(大写)：\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为及时收回贷款，保证下一级新生的顺利入学，特商签该合同如下：

1、合同还款期限为一年，自\_\_\_\_\_\_年\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月止。贷款学生在此期间内可随时来人或通过邮局、银行汇款办理还款结算手续。

2、根据“有贷有还”的原则，对未履行该合同，拖延还款期限者，学校将收取所欠贷款每年\_\_\_\_\_\_%的滞纳金。

3、对获得此项贷款后又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者，学校将用所获国家助学贷款抵还该项贷款。

4、贷款学生在未还清所欠贷款之前，暂不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十**

发放贷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贷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应借贷款方请求，发放贷款方将自有资金向借贷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经借贷款方与发放贷款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请共同遵守。

—、发放贷款方向借贷款方提供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二、此项贷款按月息一分五厘计收。

三、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此项贷款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计收利息。

五、借贷款方必须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18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六、对借款方不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发放贷款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还付清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贷款合同

贷款合同-借款合同

助学贷款抵押合同

大学代理商业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国家助学借款合同

信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文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十一**

辽农信助学借( )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贷款人(乙方)： (经办农村信用社)

担保人(丙方)： 1、 2、 3、 4、 5、 6、

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用于学生在校期间，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主要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变动，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与还款计划见下表：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在贷款存续期间，如遇国家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下年度1月1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同级财政负担，如果财政贴息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则贷款利息由甲方支付。学生毕业后的下月1日起，贷款利息及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学生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款项划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自乙方在本借款合同上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放，并将款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划付。甲方指定的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款项由乙方负责按学年分次发放。新学年学生再次用款时，由甲方持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印章直接到乙方处填写借款凭证，办理贷款手续，并签署《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划款委托授权书》后，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划款。但是，甲方不得提前申请使用下一学年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在收到乙方汇划的款项后，按借款用途分别设立学费和住宿费分户账册，由高校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安排使用。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积极履行贷款本息的还款义务。当甲方未按照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时，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乙方应允许甲方有条件时提前还贷，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间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学生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学生毕业后，由甲方全额偿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当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时，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乙方应为其办理展期手续，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五、乙方应允许甲方根据学生的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高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八条 甲方承诺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

四、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乙方承诺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和学生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丙方承诺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四)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及丙方各担保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十二**

（一）财政贴息。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就读的，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省属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省教育厅从省财政安排的经费预算中承担，市属高校的学生贷款贴息由市财政承担。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外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地方各负担50%，其中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各负担50%。

（三）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中央和全省各级财政负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分别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2月21日前向经办银行及时足额划拨。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经办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

风险补偿金若超出对应生源地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资助中心；若低于对应生源地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具体管理办法按中央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领导小组。江西省国家助学贷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导我省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及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机制。

（二）管理平台。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全省生源地贷款的省级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协助开发银行对全省生源地贷款业务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监督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建立与各高校的信息联结机制；同时负责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及超额风险补偿金损失的归集等工作。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发[xx年]13号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文件要求和受经办银行委托，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经办本县生源地贷款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贷款需求等信息；负责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负责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负责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和高校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受经办银行委托负责催还贷款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三）财政管理。省及有关市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及时足额安排、拨付超额风险补偿金损失，以及本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经费，并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和监督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四）学校管理。考生学校配合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高考招生录取情况与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高等学校要及时足额安排学校应负担的风险补偿金，并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县级资助管理中心的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财户信息等资料。

（五）监督管理。银监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进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督促经办银行和结算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银监部门应建立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并定期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共享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县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经办银行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推进好、落实好。

（二）精心组织。秋季开学前，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西银监局会同经办银行组织开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具体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措施，及时安排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教育、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

（三）确保可持续发展。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及其他经办银行要尽快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专职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员，切实防范贷款风险，保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四）继续做好学校所在地助学贷款工作。各地各部门在推进和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时，应继续做好学校所在地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原有国家助学贷款机制和协议继续有效实施。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十三**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_\_\_\_（币别）\_\_\_\_\_\_\_\_\_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一）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二）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一）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三）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质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仲裁

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出质人本合同第五条质物清单所列质物交付于质权人。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由出质人执\_\_\_\_\_\_\_\_\_份，质权人执\_\_\_\_\_\_\_\_\_份，\_\_\_\_\_\_\_\_\_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章）：\_\_\_\_\_\_\_\_\_质权人（签章）：\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时间及地点：\_\_\_\_\_\_\_\_\_

**助学贷款贷款合同编号篇十四**

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_\_\_\_\_依据\_\_\_\_\_\_\_\_年\_\_\_\_\_\_\_\_字 \_\_\_\_\_\_\_\_号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二条抵押期间

[选择1.如果登记机关认可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选择2.如果登记机关坚持登记确切的抵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止(主合同到期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间)。

第三条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净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二、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抵押人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三、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四条抵押财产的占有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抵押人转让、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

第五条抵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借款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二、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于3日内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三、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期满而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时，抵押人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四、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在建工程，或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工程、设备或物品建成或到达后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抵押人在此确认：如借款人未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抵押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抵押物。

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冲抵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抵押权因以下原因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权实现。

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抵押权人应将其保存的抵押物所有权证明和保险单正本交还抵押人。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五、抵押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六、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第八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致使抵押权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抵押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2.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无效;

4.抵押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6.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抵押人负有抵押过失或违约责任，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仅需通知，将抵押人在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抵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九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费、公证费及抵押财产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承担。

第十条权利放弃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对于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由\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一、抵押财产清单;

二、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三、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四、抵押物评估报告;

五、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选择2.适用于动产抵押]

本合同自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公证处、\_\_\_\_\_\_\_\_\_\_\_登记机关、以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